

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

立約當事人甲方：為債權人即債權受讓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為債務人
及丙方：為債權讓與人。

緣乙方以分期付款方式向丙方購買本契約第一條所載之產品（以下稱標的物），丙方茲同意依本契約之約定將其對乙方之應收分期帳款及本於買賣關係對乙方所得請求之一切權利（以下合稱分期債權）讓與甲方，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亦同意於簽訂本契約同時，依債權讓與方式讓與於甲方，並依民法債權讓與通知之規定，以本契約書之簽訂為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之債權讓與通知。乙方且同意將標的物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辦理最高限額之動產抵押權登記予甲方（動產抵押契約另訂），或乙方或乙方連帶保證人願提供不動產抵押設定（不動產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契約另訂），以擔保乙方對甲方在登記前已發生及登記有效期間內所生之一切債務（如於本契約成立前已設定抵押予甲方者，其擔保範圍包含本契約分期債權）。三方爰簽訂本契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標的物：

第二條. 買賣價金、利率、清償方式及相關費用：

一、乙方向丙方購入標的物之分期付款總價為新台幣_____元（即甲方受讓之分期債權金額），現金價新台幣_____元（即分期本金），除頭款新台幣_____元外，餘款分_____期攤還。利息按年利率_____％計算，每期應還利息額依分期本金餘額按月計息，並於期付款中優先抵充之，剩餘金額沖還分期本金。分期付款總價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價之差額為新台幣_____元。

二、分期付款債務之清償日期、每期金額、付款方式如下：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每月一付，期付新台幣_____元。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每月一付，期付新台幣_____元。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每月一付，期付新台幣_____元。

三、費用收取：

（一）丙方、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皆同意，甲方酌收分期本金之1.5%作為對保費、資料處理作業費及其他行政費用，並於給付價款時扣除。本契約之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

（二）乙方如未依約履行而致發生催收、實行抵押權或訴訟時，甲方為行使或保全對乙方之債權而支出之徵信費、鑑價費、律師費、取得執行名義費用、強制執行費用、參與分配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三）乙方可於訂約日按前開所定付款日將期付款預開票據交予甲方，供逐期提示兌領，或以ACH扣款方式付款、或於各期付款日以金融機構存款、匯款、轉帳方式將各期期付款存入甲方之指定帳戶內，乙方選擇繳款代收機構之繳款代收手續費由乙方負擔。

第三條. 特別約定條款：

一、 提前清償違約金：

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同意，如欲提前清償部分或全部分期本金時，願按提前清償本金之12%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且償還之金額應先抵充所有依據本契約已發生之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其餘金額始沖償分期本金。但若乙方連續 20 期如期繳款而無延遲付款之情形，且本契約期間已超過撥款日起 20 個月者，可免支付此懲罰性違約金。如有民法第 204 條情形，乙方應於一個月前預告甲方。於各期期付款之給付時點屆至前，乙方不得以預先給付期付款（補期付款）之方式請求甲方減免此懲罰性違約金。惟上述懲罰性違約金收取應符合法令規定。

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已詳細閱讀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簽章：_____

二、 授權事項：

（一）本契約及相關契約之立約日、分期付款總價、現金價、頭款、餘款、總價款與現金價之差

額、清償日期、每期期付款、付款方式、期數、年利率、總費用年百分率、標的物及不動產擔保物等欄位，如為空白或誤填，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同意並授權由甲方逕依實際核決結果及條件，代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填寫於相關契約書中。

(二) 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願開具本票作為本契約債務之擔保。如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於簽發本票時，甲方擬受讓乙方多案分期付款債權者，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同意共同簽發本票壹張交予甲方，作為實際訂約往來之本契約或(及)他案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履行之擔保。

(三) 如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於簽發本票時，未將其本票金額與發票日以外票據事項(包含到期日)記載完成時，同意暨授權甲方或其指定人得視事實狀況，自行填載本票到期日及其他依票據法規定行使票據權利應記載之事項(不含本票金額與發票日)。乙方或乙方連帶保證人不得以票據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甲方主張票據無效。前述授權行為及授權關係，不因乙方或乙方連帶保證人死亡、破產/清算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或消滅。

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已詳細閱讀授權事項條款，簽章：_____

(第四條至第二十條列於背面，請務必詳加審閱)

甲方：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闕源龍

統一編號：22764579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號14樓

丙方(讓與人)：

簽訂本契約書前，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經給予五日以上合理期間，詳閱並充分理解本契約、「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_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說明書」全部條款內容。

乙方：

(親簽)

留存印鑑欄	對保人填寫欄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對保人：

統一編號：

住所 / 營業所：

【背面尚有契約條款，請詳加審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親簽)

留存印鑑欄	對保人填寫欄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對保人：

統一編號：

住所：

【背面尚有契約條款，請詳加審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親簽)

留存印鑑欄	對保人填寫欄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對保人：

統一編號：

住所：

【背面尚有契約條款，請詳加審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茲聲明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之簽名為真正，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四條、利息及遲延利息計算方式：

- (一) **利息計算方式**：撥付價金後，採固定利率按月計算，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以分期本金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分期本金餘額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365 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 (二) **遲延利息計算方式**：乙方如未依約按期償還應償數額時，除仍應支付當期之利息外，另應按當期末償還本金 $\times 16\% \times$ 延滯天數 $\div 365$ 天，計付遲延利息。
- (三) **如發生加速條款事由或逾期達180天或認列呆帳後，遲延利息計算方式**：乙方如未依約按期償還，且發生第五條加速條款事由、逾期天數達180天或經甲方認列呆帳後，應按本契約未清償本金 $\times 16\% \times$ 延滯天數 $\div 365$ 天，計付遲延利息。

第五條.加速條款

一、乙方或乙方連帶保證人如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甲方無需催告，乙方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

- (一) 未依本契約或甲、乙雙方間其他任一契約之約定按期清償債務，給付利息，或償付費用、稅捐或其他債務時；
- (二) 不履行本契約或甲、乙方間其他任一契約所約定之事項，或違反本契約或甲、乙方間其他任一契約之規定，或於本契約或其他甲、乙方間任一契約中為任何不實之陳述或聲明，或標的物(抵押物)被出賣、出質、移轉、出借、出租或受其他處分時；
- (三) 擔保物(抵押物)被查封或滅失、被徵收、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甲方之債權時；
- (四) 聲請破產或經宣告破產，或交付甲方之付款票據有退票情事，或票據未到期前發票人列為拒絕往來戶時；
- (五) 死亡、逃匿或遷移住所(或營業所)而未通知甲方時；
- (六) 連帶保證人死亡或保證能力顯為不足，而乙方不依甲方之通知更換連帶保證人時。

二、甲方依前項約定行使加速條款後，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若繳款未達20期(含)以上，甲方得依未清償本金餘額百分之十二向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收取懲罰性違約金；第三條第一項(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於本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六條.乙方聲明丙方已確實將標的物依現況交付予乙方，並經乙方確認驗收，有關標的物之廠牌、車型、年份與車號等，業經乙方確認無誤。乙方充分知悉並同意，甲方不負標的物交付、瑕疵擔保(包括但不限於物之瑕疵、權利瑕疵或標的物之滅失或減少等)或危險負擔等責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擔標的物之一切風險與危險，或向標的物製造商(或丙方)請求。乙方不得以前揭理由向甲方主張拒絕履行給付義務、減少價金或同時履行抗辯等權利。

第七條.乙方委由第三人代為清償時，得要求甲方將契約文件及清償證明等註銷動產、不動產抵押權文件交由第三人領取，惟乙方須提供個人身分證及第二證明文件，以及第三人身分證及塗銷領取委託書與代償同意書為憑，否則甲方得拒絕將前述文件交予第三人。**但由乙方連帶保證人代為清償者，乙方同意甲方得將此等文件逕交付乙方連帶保證人，並發給清償/代償證明。**

第八條.連帶保證責任：

乙方連帶保證人向甲方保證，乙方對甲方現在及將來所負之價金、票款、墊款、應收帳款、損害賠償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等一切債務暨其產生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乙方連帶保證人願與乙方負擔全部連帶清償責任，並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 一、乙方連帶保證人同意依乙方與甲方所簽訂之所有契約書項下之各項義務及內容為履行。
- 二、乙方連帶保證人願拋棄先訴抗辯權，負連帶保證責任，絕不藉口推諉。
- 三、乙方到期不履行債務時，甲方無需對乙方先行催告起訴或將其所有財產、擔保物先予強制執行而受償，得逕向乙方連帶保證人求償。
- 四、甲方無需徵求乙方連帶保證人之同意並免除通知乙方連帶保證人，得拋棄擔保物權或任意允許乙方延期清償或更換擔保物，乙方連帶保證人絕不因此提出抗辯或減免保證責任。
- 五、乙方或乙方連帶保證人不履行債務時，甲方無需通知乙方連帶保證人，即有權將乙方連帶保證人寄存於甲方之各種存入保證金、有價證券、貨品或對甲方之一切債權，逕行抵銷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對甲方所負之一切債務。

第九條.抵銷權及抵充順序：

一、於違約情事發生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甲方有權將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寄存於

甲方之各種存入保證金、有價證券、貨品或對甲方之一切債權，逕行抵銷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對甲方所負之一切債務。

二、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給付之所有款項(包括第三人代償之給付)或甲方所取償之金額(不論係因抵銷權之行使或擔保品之處分)，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抵償乙方所負債務：

(a)費用、(b)違約金、(c)遲延利息、(d)利息及(e)分期本金。如有數宗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時，甲方應依民法第321及322條之規定抵償該等債務。前開數宗債務性質相異者，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得由甲方決定其抵充之方法及順序。

第十條. 本契約所載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之住所(營業所)為約定受領通知之處所，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如未為通知，甲方經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乙方最後通知之住址寄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

第十一條. 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同意甲方得將分期債權讓與或設定權利質權予第三人。

第十二條. 於完成動產或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後，甲方同意免除丙方擔保乙方清償債務之責任。

第十三條. 乙方或乙方連帶保證人所提供之不動產為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對甲方現在(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債務，如果乙方或(及)乙方連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清償對甲方所負之債務時，甲方得聲請法院拍賣不動產，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在約定之最高限額範圍內優先受償。

第十四條. 為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乙方、乙方連帶保證人及丙方同意甲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及相關法令，為下列行為：

一、乙方、乙方連帶保證人及(或)丙方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甲方得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逕行銷戶，並得不經通知，乙方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亦視為全部到期。

二、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及業務關係持續期間，若拒絕提供審查所需之個人資料(含本契約關係人資料)或交易說明(交易性質目的、財富資金來源等)，或拒絕配合電話、信函或實地審查作業等，甲方得暫時停止帳戶交易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或得主張乙方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三、因甲方採取前二項行動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利益)，概由乙方、乙方連帶保證人及丙方承擔。

四、乙方、乙方連帶保證人及丙方聲明與甲方之各項業務往來均無涉及洗錢、資恐或不法交易之情事。日後乙方、乙方連帶保證人及丙方如有聲明虛偽不實，使甲方蒙受任何損害、損失、支付費用、或其他民刑事、行政責任時，乙方、乙方連帶保證人及丙方願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聲明，丙方與乙方間之分期債權為合法存在，如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遭認不成立、無效、得撤銷或不能履行者，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仍應對甲方負擔全部損害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返還甲方受讓債權所給付之全部價金及費用)，甲方得逕執行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簽立之票據行使權利。

第十六條. 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完全瞭解及同意，以甲方實際撥付價金日作為本契約訂定日；甲方於撥付價金之前，甲方仍保有核准與否及最終往來之權利，絕無異議。

第十七條. 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同意本契約得由甲方以電子方式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甲方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往來之憑證。

前項電子方式係指電子郵件/簡訊通知、網際網路、線上查閱專區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第十八條. 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如對本契約有疑義，可利用服務專線(02)2702-5055 轉 5 轉 201；傳真：(02)2708-0506，逕與甲方聯絡諮詢。如對甲方之產品或服務有任何意見或爭議，可撥打 **申訴專線(02)7704-6000**，將由專人提供服務。

第十九條. 甲、乙、丙三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本契約壹式 3 份，**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同意於甲方撥付價金日起七個工作日後至網站 <https://settle.shincredit.com.tw/Home/DL> 或甲方以電子方式通知之網址，查閱及下載本契約電子檔或向甲方索取，以取代實體契約交付**。乙方或乙方連帶保證人如遺失契約正本，得通知甲方製給契約影本。